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蔡加昱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21949；警用722-6571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
電子信箱：tjc009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2014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函頒「員警超時服勤（值日或加班）因公未補休，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（業務加班費）者獎勵規定」停止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一、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（第3項）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」

二、經查加班補償之方式為保障法所明定，須俟補休假之上限2年期滿，因機關預算之限制等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後，始有給予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適用，爰此，自112年1月1日起超時服勤（加班）之時數，停止適用本署109年1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90167754號函頒「員警超



時服勤（值日或加班）因公未補休，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（業務加班費）者獎勵規定」，本署將視同仁員警超時服勤時數、核發加班費及補休假等情形，綜合研修相關獎勵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各副署長室、方警政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警政委員室、各單位（人事室除外）

電 2023/08/17 文  
交 11:09:19 章

內政部警政署 112/08/17



1126201467